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101—2003
代替 GB/T 5101—1998

烧 结 普 通 砖

Fired common bricks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 GB/T 5101—2003。

2003-04-29 发布

2004-04-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烧 结 普 通 砖

GB 5101—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网址: 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03年7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1-19574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5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是在 GB/T 5101—1998《烧结普通砖》的基础上,总结近年我国烧结普通砖生产使用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参考美、英、德、俄、意等发达国家同类产品标准,经过调查、研究与验证后修订的。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产品的尺寸偏差、外观质量、抗风化性能中的吸水率等指标进行了修改,较大幅度地提高了优等品质量指标。

——对烧结普通砖的放射性物质镭₋₂₂₆、钍₋₂₃₂、钾₋₄₀提出了限制要求,保证产品安全使用。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

本标准参加单位:江苏省南京市建筑材料研究所、浙江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南京市江宁县淳化镇砖瓦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保财、周皖宁、蔡小兵、倪有军、陈新利、周炫。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5101—1992、GB/T 5101—1998

本标准委托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第 7 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烧 结 普 通 砖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烧结普通砖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本标准适用于以粘土、页岩、煤矸石、粉煤灰为主要原料经焙烧而成的普通砖(以下简称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542 砌墙砖试验方法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JC/T 466 砌墙砖检验规则

JC/T 790 砖和砌块名词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JC/T 790 和 JC/T 466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烧结装饰砖 fired facing bricks

经烧结而成用于清水墙或带有装饰面的砖(以下简称装饰砖)。

4 分类

4.1 类别

按主要原料分为粘土砖(N)、页岩砖(Y)、煤矸石砖(M)和粉煤灰砖(F)。

4.2 等级

4.2.1 根据抗压强度分为 MU30、MU25、MU20、MU15、MU10 五个强度等级。

4.2.2 强度、抗风化性能和放射性物质合格的砖,根据尺寸偏差、外观质量、泛霜和石灰爆裂分为优等品(A)、一等品(B)、合格品(C)三个质量等级。

优等品适用于清水墙和装饰墙,一等品、合格品可用于混水墙。中等泛霜的砖不能用于潮湿部位。

4.3 规格

砖的外形为直角六面体,其公称尺寸为:长 240 mm、宽 115 mm、高 53 mm。配砖和装饰砖规格见附录 A。

4.4 产品标记

砖的产品标记按产品名称、类别、强度等级、质量等级和标准编号顺序编写。

示例:烧结普通砖,强度等级 MU15,一等品的粘土砖,其标记为:烧结普通砖 N MU15 B GB 5101。

5 要求

5.1 尺寸偏差

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 规定。